

认可规范文件 CNAS-CI01-A009:2018 与 CNAS-CI01-A009:2023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CI01-A009:2018（修订前）		CNAS-CI01-A009:2023（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文件名称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文件名称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修改检验领域。
2.	1 目的与范围	CNAS 对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领域的检验机构认可。	1 目的与范围	CNAS 对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领域的检验机构认可,运输方式包括航空、水路（内河/海运）、陆路（公路/铁路）等。物流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检验活动，如适用也可以参考本文件。	修改目的和范围，扩展了多种运输方式，拓展到物流过程涉及的其他检验活动。
3.	3 术语和定义	<p>3.1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 对需经航空器运输的货物/样品实施检验，依据相关的国际、国内法规与标准，对其在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分类的合格评定活动。</p>	3 术语和定义	<p>3.1 拟运物品/化学品危险性识别： 检验机构对拟运输物品或拟运输化学品所固有的危险性进行识别，通过对危险性相关的参数进行检验检测或数据查询，按照检验活动预先规定的判定逻辑，将得到的结果与判定标准进行比较，从而得到是否属于危险货物或者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货物或者危险化学品的特定编码，适当时，还可给出建议的包装等级或包装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p> <p>3.2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对需经航空、水路（内河/海运）、陆路（公路/铁路）等方式运输的货物，依据相关的国际、国内法规与标准，对其在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分类，根据危险性识别分类结果确定其包装型式（如有）、包装方法（如有）、包装标记（如有）、运输工具、运输警示性标签等的适应性的合格评定活动。</p>	<p>新增：拟运物品/化学品危险性识别、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两项定义，以区分被检拟运物品/化学品、实际货物运输，结合附录 C，进一步明确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检验对象为实际货物运输，拟运物品/化学品危险性识别检验对象为拟运输的物品/化学品。</p>

	4 通用要求				
4.	4.2.1a	4.2.1a (2) 保密范围不包括检验结果的直接使用者, 如: 航空运输的承运人	4.2.1a	4.2.1a (2) 保密范围不包括检验结果的直接使用者, 如: 货物运输的承运人; 以及物流与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机构。	修改结果的直接使用者表述。
	5 结构要求				
5.	5.1.5a	5.1.5a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描述开展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的条件, 例如: 被检货物/ 样品与运输安全性相关的背景技术资料的提交水平。	5.1.5a	5.1.5a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描述开展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的条件, 例如: 被检拟运物品/ 化学品、货物运输与运输安全性相关的背景技术资料的提交水平。	修改: 区分被检拟运物品/ 化学品、货物运输
6.	5.2.4a	5.2.4a 如果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还从事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之外, 且与航空货运有关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为航空货运承运人或航空货运托运人时, 这些活动必须与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明确区隔。	5.2.4a	5.2.4a 如果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还从事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之外, 且与物流运输有关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为货物承运人或货物托运人时, 这些活动必须与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明确区隔。	根据检验领域修改相应表述。
7.	5.2.5a	5.2.5a 应有证据表明: 技术主管具备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知识, 并获得与其所供职的检验机构鉴定范围内相关的专业(如: 与危险品九大类相关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并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5.2.5a	5.2.5a 应有证据表明: 技术主管具备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知识, 并获得与其所供职的检验机构鉴定范围内相关的专业(如: 与危险品九大类、货物包装性能、包装鉴定等相关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并具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新增: 相关的专业(如: 与危险品九大类、货物包装性能、包装鉴定等相关的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6 资源要求				
8.	6.1.3a	6.1.3a 检验员应具备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知识, 获得与其从事的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领域具体类别相关的专业领域本科以上学历, 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如果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 应具有至少五年的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	6.1.3a	6.1.3a 检验员应具备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知识, 获得与其从事的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领域具体类别相关的专业领域本科以上学历, 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技术工作经历; 如果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 应具有至少五年的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历。从事货物运输条件鉴定的检验员应具备对实际货物运	新增: 从事货物运输条件鉴定的检验员的要求

				输真实信息的鉴别、货物危险性识别、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等领域的相关知识及技术工作经历。	
9.	6.1.6a	6.1.6a 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关航空安全运输相关法规的变化。	6.1.6a	6.1.6a 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关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的变化。	根据检验领域修改相应表述。
10.	6.2.1a	6.2.1a 当需要以试验确定货物/样品的危险性时，检验机构必须获得相应的试验设备。（参见附录 A：《1-9 类航空运输危险品试验一览表》）	6.2.1a	6.2.1a 当需要以试验确定待运物品/化学品的危险性或者确定货物的运输条件时，检验机构必须获得相应的试验设备（参见附录 A：《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涉及试验项目一览表》）	修改：《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涉及试验项目一览表》，新增货物包装涉及试验项目相关内容。
7 过程要求					
11.	7.1.1a	7.1.1a 检验机构应选用基于国际或国家的法规或标准的方法与程序；检验机构应有验证客户所提供的待鉴定货物/样品的信息真实性的方法与程序。	7.1.1a	7.1.1a 检验机构应选用基于国际或国家的法规或标准的方法与程序；检验机构应有验证客户所提供的拟运物品/化学品、货物运输的信息真实性的方法与程序。	修改：区分为被检验的拟运物品/化学品、和从事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时的实际货物运输。
12.	7.1.3a	7.1.3a 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的方法，必须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同时需考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危险品规则》。	7.1.3a	7.1.3a 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的方法，必须遵守联合国运输专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技术规定；同时需考虑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法规，如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国际民航协会发布的《危险品规则》、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参见附录 B：《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国际法律法规》。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检验除遵守上述检验方法外，还应遵守我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新增：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的方法； 新增：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检验除遵守上述检验方法外，还应遵守我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	7.2.4a	7.2.4a 检验机构应具有文件化的程序描述被检验货物/样品的运输、接收、保护、存储、保留/处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检验机构应根据保留货物/样品的危险性配置适当的设施，以满足保留样品的存储要求，必要时监控与记录。	7.2.4a	7.2.4a 检验机构应具有文件化的程序描述被检验拟运物品/化学品、运输货物的运输、接收、保护、存储、保留/处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检验机构应根据保留拟运物品/化学品、运输货物的危险性配置适当的设施，以满足保留样品的存储要求，必要时监控与记录。	修改：检验项目和样品区分为被检验的拟运物品/化学品、和从事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时的实际货物运输。
14	7.3.1a	7.3.1a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检验机构应确保检验的全部细节，包括那些由客户提供的货物/样品信息与分包方开展的工作，确保能够追溯，并符合法规要求。	7.3.1a	7.3.1a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检验机构应确保检验的全部细节，包括那些由客户提供的拟运物品/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与分包方开展的工作，确保能够追溯，并符合法规要求。	修改：区分为被检验的拟运物品/化学品、和从事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时的实际货物运输。
	8 管理体系要求				
15	附录				
16	附录 A	《1-9 类航空运输危险品试验一览表》	附录 A	<p>《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涉及试验项目（危险识别）一览表（一）》</p> <p>《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涉及试验项目（包装性能）一览表（一）》</p> <p>备注：</p> <p>1 带“*”项目表示：检验机构进行该类别或项别危险性识别检验时，须具备附录 A 所列明的试验项目的设备条件和检测能力，并关注 CNAS-GI007:2021 《检验过程中包含的测量指南》相关说明。</p> <p>2 检验机构采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信息作为检验机构做出符合性决定的一部分时：机构应有形成文件的程序以验证其他方提供信息的完整性，并确保检验员能正确理解、使用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p> <p>2.1 检验机构能够验证检验样品的真实信息与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信息的一致性。</p> <p>2.2 检验机构采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的试验数据信</p>	<p>新增：货物包装相关试验要求</p> <p>新增：备注栏内容</p> <p>检验机构进行某些类别或项别的危险性识别检验时，须具备的检测能力和设备条件要求。新增检验机构采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信息作为检验机构做出符合性决定的一部分时的具体要求。</p>

				<p>息作为检验机构做出符合性决定的一部分时，应对该试验数据信息提供方的资质和能力以及试验数据的可靠性进行评估。检验机构应确保从事上述评估工作的人员具备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知识，并满足评估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所要求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要求，保存相关证据和记录。试验数据信息提供方的检测能力需获得 ISO/IEC 17025 认可，并注意其测试方法是否使用了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其他国际公认的方法（如 OECD《化学品测试指南》），是否遵循了良好实验室工作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等，对于我国实验室出具的数据，注意实验室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试验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国际公认方法。</p> <p>2.3 检验机构采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数据库数据信息作为检验机构做出符合性决定的一部分时，检验机构应有程序对该数据库的数据源机构/组织的权威性、数据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尽可能追溯查阅其原始文献以验证数据信息的可靠性。如果有多种不同数据库的数据信息，检验机构应对数据的选择和使用有相应的方法和程序。</p> <p>2.4 检验机构采用任何其他方提供的锂电池测试试验数据信息作为检验机构做出符合性决定的一部分时，锂电池测试试验数据的全部信息应为获得 ISO/IEC 17025 认可的同一实验室发布，且该实验室的检测能力须覆盖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UN 38.3 试验（T.1-T.8）全部试验项目和 1.2m 跌落试验的检测能力、堆码试验的检测能力。检验机构应有方法和程序对任何其他方提供的锂电池</p>	
--	--	--	--	--	--

				<p>测试试验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验证，并保存相应记录。</p> <p>3、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检验试验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例如化学品的某些健康危险和环境危险识别检验试验没有列入该表中，但检验机构从事这些危险种类识别时仍需具备 ISO/IEC 17025 认可的检测能力，或者满足条款 2 的相关要求。表中部分健康危险和环境危险识别试验的试验设备栏没有具体列出相应试验设备，以 NA 标识，但检验机构从事这些试验项目检测时仍需满足相应检测标准的设备要求。</p>																																									
17	附录 C		附录 C	<p>《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运输常见检验能力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检验对象</th> <th colspan="2">检验项目</th> </tr>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货物运输</td> <td>1</td> <td>货物运输条件鉴定</td> </tr> <tr> <td>2</td> <td>运输标记 / 标志检验</td> </tr> <tr> <td>3</td> <td>运输过程监控</td> </tr> <tr> <td>4</td> <td>仓储条件鉴定</td> </tr> <tr> <td>2</td> <td>锂电池与含锂电池的特殊货物</td> <td>1</td> <td>货物运输条件鉴定</td> </tr> <tr> <td>3</td> <td>拟运物品 (不含化学品)</td> <td>1</td> <td>拟运物品危险性识别 / 分类</td> </tr> <tr> <td rowspan="4">4</td> <td rowspan="4">(拟运) 化学品</td> <td>1</td> <td>化学品危险性识别 / 分类</td> </tr> <tr> <td>2</td> <td>化学品安全标签检验</td> </tr> <tr> <td>3</td> <td>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制</td> </tr> <tr> <td>4</td> <td>安全技术说明书检验</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货物包装</td> <td>1</td> <td>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检验</td> </tr> <tr> <td>2</td> <td>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序号	名称	1	货物运输	1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2	运输标记 / 标志检验	3	运输过程监控	4	仓储条件鉴定	2	锂电池与含锂电池的特殊货物	1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3	拟运物品 (不含化学品)	1	拟运物品危险性识别 / 分类	4	(拟运) 化学品	1	化学品危险性识别 / 分类	2	化学品安全标签检验	3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制	4	安全技术说明书检验	5	货物包装	1	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检验	2	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	<p>按照物流安全与危险货物检验工作内容，检验对象区分为货物运输、锂电池与含锂电池的特殊货物、拟运物品（不含化学品）、（拟运）化学品、货物包装。</p> <p>明确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检验对象为实际货物运输，拟运物品/化学品危险性识别检验对象为拟运输的物品/化学品。</p> <p>新增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检验、运输标记 / 标志检验、仓储条件鉴定等。</p>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序号	名称																																										
1	货物运输	1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2	运输标记 / 标志检验																																										
		3	运输过程监控																																										
		4	仓储条件鉴定																																										
2	锂电池与含锂电池的特殊货物	1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3	拟运物品 (不含化学品)	1	拟运物品危险性识别 / 分类																																										
4	(拟运) 化学品	1	化学品危险性识别 / 分类																																										
		2	化学品安全标签检验																																										
		3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制																																										
		4	安全技术说明书检验																																										
5	货物包装	1	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检验																																										
		2	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																																										